

青岛城市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.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刘建华先生、徐冬根先生、李天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陆红军、栾少湖、王咏梅、周海波、张鹏

2021年12月23日